##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丰 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周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 件)。

周坡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 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坡,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台州市黄岩坚强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坡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